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第 3 期
(总第 316 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1 层

邮编：200080 总机：021-51917900 传真：021-51917909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205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2633 8900 传真：0755-2633 8939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杭州分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邮编：310020 总机：0571-8501 7000 传真：0571-8501 7085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Welcome to click: www.east-concord.com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质检总局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问题解答，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有关负责人对《解释》的内容和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文，对于委托贷款业务中委托机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等项目做出明确规定，旨在弥补监管短板、加强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期“法规解读”。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本所合伙人张璇及律师姜懿真就近期一行三会出台系列文件对私募基金行业影响的解读，具体请见本期“法律观察”之《严监管下私募基金何去何从》，以供参考。

目 录

法规速递

1. 质检总局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2018-1-15
2. 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2018-1-15
3. 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2018-1-15
4. 中基协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2018-1-15
5.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印发\2018-1-15
6. 两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问题解答\2018-1-15
7. 财政部强化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2018-1-16
8. 四部门明确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2018-1-16
9. 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2018-1-16
10. 两部门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8-1-17
11. 国务院修改规章、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8-1-17
12. 国知局对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1-17
13.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2018-1-17
14. 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1-17
15. 质检总局对《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1-19
16. 全国股转公司制发《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2018-1-19

法规解读

之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内容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法规解读

之《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解读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严监管下私募基金何去何从

法规速递

1. 质检总局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2018-1-15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公告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产品范围包括目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 38 类产品。《方案》明确，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方案》提出，企业在办理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等 6 种许可事项时，可以按“一企一证”的原则一并申请。“一企一证”在同级审批权限的产品内实施。

[阅读原文](#)

2. 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2018-1-15

近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同时印发《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下称《意见》）和《2018 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意见》共 10 条，要求突出整治重点，严查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层层嵌套，业务发展速度与内控和风险管理能力不匹配，违规加杠杆、加链条、监管套利，乱设机构、乱办业务、违法违规销售、利益输送等行为。《要点》共 8 个方面 22 条，明确 2018 年重点整治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行业廉洁风险等方面，并单独列举了监管履职方面的负面清单。

[阅读原文](#)

3. 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2018-1-15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自 3 月 12 日起实施。《办法》修订如下：一是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明确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后续每笔不得低于 50 万元，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 30%、15%，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 50%。三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阅读原文](#)

4. 中基协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2018-1-15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规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是基于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中基协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事实持续记录会员展业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情况。信用信息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规则》明确，信用信息报告不构成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投资管理能力、未来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规则》提出，会员可以将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

[阅读原文](#)

5.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印发\2018-1-15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自3月12日起实施。《指引》修订如下：一是强化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加强对融出资金监控；三是细化风控指标要求；四是建立黑名单制度；五是明确证券公司展业的底线要求；六是强化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七是严格限制关联方交易。其中，《指引》按分类监管原则对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融资规模进行控制，即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0%；分类评价结果为C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对坏账减值进行计提。

[阅读原文](#)

6. 两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问题解答\2018-1-15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下称《减持问答（一）》），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出《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减持问答（一）》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特殊业务如何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细则》）问题，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二是《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问题，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减持比例限制等。三是关于《细则》实施的“新老划断”问题。四是关于其他问题。

[阅读原文](#)

7. 财政部强化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2018-1-16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多证合一”改革要求，优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流程，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

资产监管领域实现“一照一码”管理。二是落实深化简政放权要求。按“谁出资谁管理、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中央文化企业各级子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由财政部管理下放到中央文化企业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转变，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三是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明确管理主体责任和 workflow，通过变更管理方式推动中央文化企业主动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阅读原文](#)

8. 四部门明确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2018-1-16)

日前，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通知》要求，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同时，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阅读原文](#)

9. 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2018-1-16)

近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的批复》。《批复》提出，为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一体化发展，结合特区建设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使命新任务，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批复》要求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做好经济特区管理线撤销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实施深圳全市域统一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有序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城市化。《批复》强调，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撤销后，要进一步加强粤港边界一线管控，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粤港边界持续稳定。

[阅读原文](#)

10. 两部门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8-1-17)

近日，财政部、民政部发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明晰管理职责”等三方面。协会商会对其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资产承担主体责任。相关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同时，《办法》明确，协会商会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协会商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收益统筹用于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不得在管理层、工作人员和会员之间进行分配。此外，《办法》还要求，协会商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协会商会及会员利益。

[阅读原文](#)

11. 国务院修改规章、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8-1-17

日前，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和《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决定》确立了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行政法规、规章起草时应当将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审查时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决定》建立了立法后评估制度，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决定》还完善了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规定了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确立了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进一步完善解释和废止程序等。

[阅读原文](#)

12. 国知局对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1-17

近日，国知局专利管理司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月23日。《征求意见稿》涵盖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管理等内容。其明确，从事知识产权认证的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征求意见稿》规定，认证机构应履行“受理有关的认证申诉和投诉”等五类职责，并不得从事与其认证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培训、信息分析等知识产权服务以及产品开发和营销等活动，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阅读原文](#)

13.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2018-1-17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解释》提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解释》明确，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阅读原文](#)

14. 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1-17

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调整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明确了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方法，调整了核发权限，细化规定了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5项具体制度，增加法律责任一章，并在附则中增加了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根据《办法》，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办法》明确了核发环保部门和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了排污单位无证排污、无证排污、材料弄虚作假、自行监测违法、未公开信息等5种情况的处罚条款。

[阅读原文](#)

15. 质检总局对《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1-19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发《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月21日。《征求意见稿》共6章33条，适用于边民互市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征求意见稿》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境物，不得以边境贸易方式进口。边境贸易进口商品，应当在入境口岸、边民互市点实施现场检验检疫。边境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商品生产地、商品集散地或者出境口岸实施检验检疫。《征求意见稿》提出，对边境贸易进口商品，可以实施单证审核、现场查验、实验室检测等合格评定方式。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边境贸易进口商品指定地点存放，完成检验检疫前不得销售使用。边境贸易进口商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阅读原文](#)

16. 全国股转公司制发《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2018-1-19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问答（四）》明确了“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应如何执行”、“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时点如何确定”、“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都涉及的话，应如何披露”等五个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问答（四）》指出，参照《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应按“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挂牌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等六方面规定执行。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内容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该《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有关负责人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问题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解释》出台的背景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与夫妻双方的财产权利益息息相关，也影响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因此历来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和发布指导案例等多种形式，逐步构建起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裁判规则。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制定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是一些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债权人利益和夫妻另一方利益衡量后，结合当时的经济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情况，根据婚姻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通过该解释第二十四条，确定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裁量标准。随后的司法实践表明，这条规定有

效遏制了当时存在的一些夫妻恶意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

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家庭财产结构、类型、数量、形态以及理财模式等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公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投资渠道也日趋多元化。许多家庭的财富因此快速增长，同时因投资而产生债务的风险也在不断放大。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妇联等组织经常接到反映或者投诉，出现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权益，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判令未举债一方配偶共同承担虚假债务、非法债务等极端案例。这些发展变化使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案件难度也随

之加大,如何正确认定和处理夫妻共同债务,日益成为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为及时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2月28日出台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表明了人民法院对虚假债务、非法债务否定性评价的鲜明立场。根据各级妇联等相关组织和各级人民法院的反馈,补充规定和通知出台后,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注意到,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举证证明责任等方面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全面解决。特别是近年来因民间借贷案件高发,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因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沉重债务的问题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强烈呼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着力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着力在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切,经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解释》。《解释》旨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引导民事商

事主体规范交易行为,加强事前风险防范,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解释》的基本思路

《解释》的起草,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倡导诚实信用,体现公平正义。以人民法院审判权的依法有效行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强调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财产权的全面、平等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规范形成良好的交易秩序和社会秩序,不断增强和保障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是一个异常复杂的法律问题。经过多年的积累、检验和不断完善,从法律和司法解释层面上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目前,民法典分则正在加紧制定过程中,包括夫妻债务在内的夫妻财产制问题作为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必然也是立法高度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问题。《解释》没有就夫妻共同债务作出新的全面系统规定,而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原则精神,在既有法律框架内和现行司法解释基础上,聚焦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问题，本着密织法网、查缺堵漏的原则，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排除以及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细化和完善，最大限度地防止极端案例的发生。

对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有关夫妻债务问题，比如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三人知道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问题，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将此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除外情形，司法实践中没有发现理解适用不当的问题，故《解释》对此没有涉及。《解释》施行后，诸如上述《解释》未涉及的夫妻债务认定、防范夫妻双方恶意串通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等问题，应当按照法律和其他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三、《解释》坚持的基本原则

在《解释》的起草过程中，主要坚持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解释原则。根据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民法总则、婚姻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坚持在法律赋予的司法解释权限范围内，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二是问题导向原则。适应新形势、面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重司法解释的实效

性，聚焦社会关切，集中就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从司法裁判权行使的角度，对有关法律规定的理解适用进行细化完善，进一步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标准。

三是平等保护原则。债权人的债权和夫妻一方的财产所有权，均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既要依法保护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夫妻特别是未具名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和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利益这两个风险朝极端化发展。易言之，就是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不能让本该承担债务的夫妻一方逃避责任。通过举证证明责任的合理分配等方式，取得二者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四是广泛听取意见原则。为更好地起草《解释》，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开展了大量前期调查研究。2017年3月至7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邀请婚姻法专家学者、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等组成联合调研组，分赴北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广东、湖南等8省市进行专题调研，认真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妇联组织、民政部门、各级法院法官、律

师以及案件当事人意见，与立法机关、检察机关多次沟通，征求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意见，确保《解释》兼收并蓄、切实稳妥。

四、《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4个条文，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是根据民法总则、婚姻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和订立合同的基本要求制定的。从夫妻共同债务的形成角度，明确和强调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原则。这条规定既充分尊重了民事商事法律确定的一般交易规则，又对夫妻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给予了充分关注。夫妻虽然存在紧密的身份联系，以及由于共同生活而在法律规定的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内享有互相代理的权限，但双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并不因婚姻的缔结而丧失。

《解释》第一条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作为《解释》的开篇

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具有引导民事商事主体主动规范交易行为，加强风险防范的深刻用意。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该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具名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婚姻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家庭日常生活”，即日常家事这一概念，但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平等的处理权”既应包括对积极财产的处理，也应包括对消极财产即债务的处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七条根据婚姻法的

这一规定，明确了夫妻之间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即“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也得到了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的普遍支持和认可。婚姻作为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日常家庭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对方代理人，享有家事代理权。夫妻因配偶身份关系的确立依法享有家事代理权，是婚姻的当然效力。根据上述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参考学理通说，《解释》作出了上述规定。

（三）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同债务

相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实践中还存在大量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这类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和认定难度都比较大。《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

者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债务的负担系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也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规定相一致。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可以有效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配偶一方的利益保护。这条规定与《解释》第一条相呼应，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出发，强调在夫妻一方具名举债的情况下，当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时，尤其是大额债务，债权人主张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以此引导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尽到充分的谨慎注意义务。

答记者问

问：自 2001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适用婚姻法相继出台了三部司法解释，为什么还要制定本《解释》？

答：2001 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11 年制定了三部婚姻法司法解释，总共 82 个条文，2017 年 2 月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出台了补充规定。这些司法解释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财产关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作了规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公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教育渠道也日趋多元，许多家庭的财富因此快速增长，因投资而产生债务的风险也在不断放大。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串通“坑”债权人，或者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坑”另一方等典型案例时有发生。这些因素叠加投射到家庭生活中，使夫妻债务的认定成为非常复杂的问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难度随之加大。原有法律、司法解释虽然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防范了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和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风险，但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举证证明责任等方面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

为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解释》。《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引导民事商事主体规范交易行为，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问：《解释》开宗明义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共债共签”原则，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根据民法总则、合同法规定的意思自治原则以及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地位平等原则，男女结婚后不能否定夫妻双方的独立人格和独立民事主体地位，即使婚后夫妻财产共有，一方所负债务特别是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大额债务，也应当与另一方取得一致意见，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否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一条开宗明义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明确和强调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一规定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妻一方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实践中，很多商业银行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对已婚者一般都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字。一方确有特殊原因无法亲

自到场，也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贷款，这种操作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债务不能清偿的风险，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会造成对夫妻一方权益的损害。“共债共签”原则实现了婚姻法夫妻财产共有制和合同法合同相对性原则的有机衔接。

虽然要求夫妻“共债共签”可能会使交易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但在债权债务关系形成时增加一定交易成本和夫妻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产生冲突时，因夫妻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关系到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等基本法律原则和公民基本财产权利人格权利，故应优先考虑。事实上，适当增加交易成本不仅有利于保障交易安全，还可以减少事后纷争，从根本上提高交易效率。《解释》第一条规定在现行婚姻法规定范围内，实现了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保护的双赢，体现了二者权利保护的“最大公约数”。

问：如何理解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答：通常所说的“家庭日常生活”，学理上称之为日常家事。我国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通说认为，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这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理。婚姻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但从相关条文中可以得出家庭

日常生活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的结论。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里所指的平等处理权既包括对积极财产的处理，也包括对消极财产即债务的处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该规定涵盖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实质内容。因此，在夫妻未约定分别财产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八大类，分别是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居住、其他商品和服务。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但农村承包经营户有其特殊性，农村承包经营户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日常生活与承包经营行为经常交织在一起，二者难以严格区分，故为了正常的承包经营所负债务，可以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的支出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开支。当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家庭观念、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在认定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支出时，也要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问：如何理解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外的夫妻共同债务？

答：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结构、类型、数量、形态以及理财模式等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消费日趋多元，很多夫妻的共同生活支出不再局限于以前传统的家庭日常生活消费开支，还包括大量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支出，这些支出系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性质上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解释》第三条中所称债权人需要举证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债务，就是指上述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更为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另一方进行了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

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夫妻从事商业活动，视情适用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一般包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共同投资以及购买生产资料等所负的债务。

问：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答：《解释》前三个条款虽然分别规定了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同债务，但从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共同债务。对于前者，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无需举证证明；如果举债人的配偶一方反驳认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则由其举证证明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对于后者，虽然债务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夫妻共同财产制下，但一般情况下并不当然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由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等规定，举证证明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或者所负债务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与上述债权人需要举证证明所负债务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是一脉相承的。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借款合同、借据,以及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其他体现共同举债意思表示的有关证据,恰恰是债权人用以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有力证据。上述区分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形成债务的不同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有效解决了目前争议突出的债权人权益保护和未举债夫妻一方权益保护的平衡问题。

问:法律制度是如何防范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或者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另一方的?

答:防范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所规定。对于夫妻个人债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夫妻双方对财产的约定、转让或者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协议明显不利于举债一方,导致举债一方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主张该协议无效或者予以撤销。对于夫妻共同债务,本《解释》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即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

需要举债但债权人能够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与本《解释》配套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离婚时对夫妻财产进行分割或者夫妻一方死亡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或者生存一方主张权利。以上法律和司法解释织第一张法网,防范了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保护了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防范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风险,法律和司法解释也有所规定。婚姻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对于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表明对于处分共同财产包括较大数额举债等重大事项,夫妻应当共同决定。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明确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不受保护;又向全国法院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了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保障未具名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审查夫妻债务是否真实发生、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把握不同阶段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保护被执行夫妻双方基本生存权益

不受影响、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等 7 个要求，对于司法实践甄别和排除非法债务、虚假债务具有重要意义。在《补充规定》和《通知》的基础上，本《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以上法律和司法解释密织第二张法网，防范了夫妻一方串通债权人损害另一方利益的风险，更避免了夫妻一方在不知情、未受益的情况下“被负债”的风险，保障了未举债夫妻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

问：如何理解和把握《解释》的适用范围？

答：《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释》系针对社会关切的夫妻共同债务

认定标准问题作出的细化和完善，这里所指的“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内容，主要是指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其他司法解释内容，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今后不再适用。

对于《解释》施行前，经审查甄别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案件，人民法院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予以纠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法规解读

之《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解读

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文，对于委托贷款业务中委托机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等项目做出明确规定，旨在弥补监管短板、加强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济。以下为对该办法的解读。

1. 总体判断：为金融去杠杆及“三三四”检查落地举措，封堵非标融资渠道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从三个方面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分别为委托人资金来源、商业银行责任及资金用途：

(1) 委托人方面，《办法》首次提出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资金来源方面禁止受托管理的资金及银行授信资金等，封堵了以往银行分支行、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及基金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放贷的模式。

(2) 受托人方面，《办法》加强银行风险隔离，要求委贷业务与自营业务分账核算，隔离风险，并且银行不得在委贷业务中充当主动角色(包括确定借款人、决策贷款项目、确定担保人、垫付资金等)。

(3) 借款人方面，对于资金用途做出负面清单管理，不得投向国家禁止的领域和

用途，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受到封堵。

此次《办法》是对2017年“三三四”检查及金融去杠杆的落地举措。办法出台之前，没有专门制度对于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此次办法将有效填补监管制度空白，防止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缩短实体经济融资链条。

我们认为通过《办法》，委托贷款将全面回归本源：资金来源方面回归委托人自有资金；银行作为受托人回归中介职责，禁止涉及匹配资金资产、承担信用风险等主动行为；借款人资金用途回归一般性生产经营，杜绝套利、违规流入限制行业等行为。

在金融去杠杆大趋势下，《办法》进一步封堵非标投资渠道。结合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非标投资在公募产品下受到限制，在私募产品中受到较为严格的期限管理，而此次银监会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进一

步封堵非标投资通道，在委托贷款资金及资产方均禁止资管产品涉入。在现存监管政策体系下，预计未来非标融资需求有向信托回流可能性，结合近期银信业务 55 号文，未来非标融资通过信托机构开展，仍需提高信托的主动管理能力，继续观察后续监管落地情况。

在多项监管政策封堵非标的背景下，预计“非标融资需求转标”将是未来一大发展方向，ABS、收益权等在交易所或银登中心等交易机构挂牌的标准化资产将是解决非标融资需求的重要手段。

2. 历史回溯：表内授信额度受限、资金投向受限及资本金约束下，委托贷款快速发展

央行在 2000 年《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将委托贷款定义为“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得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在 2014 年《关于规范委托贷款统计相关事宜的通知》提出委托人范围为“政府部分、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在银行表内额度受限、资金投向受限及资本金约束下，委托贷款操作灵活度高，能够规避部分监管指标，委贷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从 2005 年起，委托贷款年平均增速达 26%，截止 2017 年 12 月，委托贷款余额达 13.97 亿元，占存量社融规模达 8%，除银行贷款及债权融资外，为社融投放第三大重要渠道。2016 年央行 MPA 考核体系中，将委托贷款增速纳入宏观审慎考核体系中，对系统性重要银行、区域性重要银行以及普通机构要求委托贷款增速与目标 M2 增不超过 20bp/22bp/25bp。MPA 考核于 2017 年落地后，委托贷款增速明显持续下滑，但存量保持高位。

3. 剖析委托贷款套利模式：主动匹配、绕道放贷、企业套利、投向不合意

在委托贷款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主动匹配资金方及资产方、绕道放贷、企业通过委托贷款套利、投向不合意等模式开始出现，委贷业务逐渐偏离本质，投向国家限制行业及领域，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导向。

(1) 银行充当主动角色，承担风险。委托贷款业务中较为常见的方式为银行主动匹配资金方及资产方，提供一定担保，并且在委托方或借款人资金不足时垫付资金，承担一定信用风险。而《办法》明确规定

银行作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禁止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参与委托人的贷款决策、代委托人垫付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代借款人垫付资金归还委托贷款等行为。

(2) 银行通过委托贷款规避表内授信限制。具体方式包括：银行委托其他银行同业通过委托贷款实现放款，规避贷款额度限制；银行理财作为委托主体，通过委托贷款向实体经济放贷；以及银行通过券商资管等通道向实体经济放贷。而此次《办法》正式禁止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贷款经营机构的情况，封堵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委托贷款投资非标、绕道放贷的行为。

(3) 企业通过委托贷款套利。具体方式包括资质较优的企业通过银行获得信贷资金，转而通过委托贷款渠道投向资质较差的企业，提高贷款利率，赚取利差；企业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低廉的债务性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渠道投向借款人，赚取利差。此次《办法》通过规定资金来源，禁止受托管的他人资金、银行授信资金及其他债务性资金等通过委贷方式放贷套利，缩短实体经济融资链条。

(4) 投向限制行业。存量委托贷款底层资产投向没有统计数据公布，从券商资管定向通道及基金子公司通道公布的底层融资方向来看，表内信贷限制的地方融资平

台、房地产等均为表外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券商资管计划中两者合计占比 21%，基金子公司通道两者合计占比 46%。此外部分工商企业内仍包括国家“两高一剩”限制行业。而《办法》明确禁止委托贷款投向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以及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领域。

4. 存量影响有限、增量回归本源，非标融资需求走向观察后续监管落地

(1) 通过《办法》，委托贷款将全面回归本源：资金来源方面回归委托人自有资金；银行作为受托人回归中介职责，禁止涉及匹配资金资产、承担信用风险等主动行为；借款人资金用途回归一般性生产经营，杜绝套利、违规流入限制行业等行为。

(2) 在金融去杠杆大趋势下，《办法》进一步封堵非标投资渠道。结合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非标投资在公募产品下受到限制，在私募产品中受到较为严格的期限管理，而此次银监会委托贷款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封堵非标投资通道，在资金及资产方均禁止资管产品涉入。在现存监管政策体系下，预计未来非标融资需求有向信托回流可能性，但结合近期银信业务 55 号文，未来非标融资通过信托机构开展，仍需提高信托的主动管理能力，继续观察后续监

管落地情况。

(3) 在多项监管政策封堵非标的背景下，预计“非标融资需求转标”将是未来一大发展方向，ABS、收益权等在交易所或银登中心等交易机构挂牌的标准化资产将是解决非标融资需求的重要手段。

(4) 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统计年报》公布，券商资管定向通

道中约 1.75 万亿投向委托贷款，基金子公司通道中约 2.18 万亿投向委托及信托贷款，银行理财、私募基金等暂无数据。《办法》未对委托贷款业务设置过渡期，我们预计存量业务将采取到期不续作方式逐步压降规模，新增业务需达标。而对于存量业务中违反《办法》操作规定的部分业务，预计将有银监会或派出机构限期整改。

来源：泽平宏观

热点信息

1. **【朝鲜艺术团先遣队今早由陆路抵韩】**据韩联社报道，1月21日早上，朝鲜艺术团先遣队由陆路抵达韩国，为平昌冬奥会之际举行的文艺演出进行事先考察。据悉，朝鲜三池渊管弦乐团团长玄松月率7人规模的艺术团先遣队访韩考察，为期两天。（央视新闻）

2. **【国内 13 家航空公司公布“空中开机”时间】**继东航、海航、南航等宣布为空中使用手机“解禁”后，国航也于21日零时起，航班上允许使用部分便携式电子设备。目前，国内已有13家航空公司开放机上使用手机。（央视新闻）
3. **【民航局：台湾当局阻挠两岸加班机批复不得人心】**民航局发言人今天应询表示，台湾当局以大陆东航、厦航使用M503航线及其连接线为由，阻挠两航空公司共176班春节加班计划的批复。对这种漠视两岸人民福祉的行径，我们予以谴责。十数年来，每逢春节期间两岸大量春节加班，满足了台商、台胞阖家团圆的现实需求；且M503航线及其连接线不存在所谓安全性问题。呼吁台湾有关部门，尽快批复两岸春节加班。（人民网）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至19日在京举行。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人民网）
5. **【中国与阿联酋全面互免签证啦！】**16日起，中国与阿联酋全面实现互免签证。中国公民持有效的中国普通护照因旅游、商务、探亲、过境等短期事由拟在阿联酋停留不超过30天，免办签证。（人民网）
6. **【阿富汗喀布尔洲际酒店遭恐袭 暂无中国公民伤亡报告】**当地时间20日晚，阿富汗首都喀布尔洲际酒店发生恐怖袭击，造成数十人伤亡。据驻阿富汗使馆新闻发言人表示，截至21日凌晨，喀布尔洲际酒店暂无中国公民入住和伤亡的报告，在阿中国机构与使馆人员均平安。（新华社）

7. **【关于银行账户和移动支付，央行规定有变化】**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在开立账户、身份认证、账户使用等方面作了优化改进，扩大了II、III类账户的应用范围，推动II、III类户成为个人办理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小额消费缴费业务的主要渠道。（人民网）
8. **【美舰擅自进入中国黄岩岛邻近海域 国防部、外交部这样回应】**1月17日晚，美国“霍珀”号导弹驱逐舰未经中国政府允许，擅自从中国黄岩岛西南侧进入该岛12海里范围，中国海军依法进行识别查证，予以警告驱离。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陆慷表示，中国反对任何国家以航行和飞越自由为名，损害中国的主权和安全利益，中方强烈敦促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停止此类挑衅行为。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表示，希望美方尊重中方主权，不要无事生非，兴风作浪，中国军队将坚定捍卫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坚定维护地区的和平稳定。（央视网）
9. **【外交部提醒：中国公民近期暂勿前往阿富汗部分省份】**据联合国援阿团统计数据，2017年前三季度阿国内冲突和各种恐怖袭击已造成8019名阿平民死亡。近期阿部分省份安全风险继续累积，相继发生多起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和绑架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18日，中国外交部和驻阿富汗使馆根据当地安全形势，发布提醒，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外交部和中国驻阿富汗使馆提醒中国公民近期暂勿前往阿富汗相关省份。（人民日报）

10. 【环保部公布2017年全国空气质量状况】环保部18日公布2017年全国空气质量状况：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8%，PM2.5和PM10浓度分别同比下降6.5%和5.1%。第一批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74个城市排名中，石家庄市空气质量最差，海口空气质量最好。（新华社）



11. 【国家统计局：2017年我国GDP总量首超80万亿元 同比增长6.9%】国家统计局18日公布，2017年我国GDP总量为827122亿元，首次登上80万亿元的门槛；GDP同比增长6.9%，增速较2016年提高0.2个百分点。这是自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首次加速。（央视新闻）
12. 【商务部就美贸易代表报告进行回应】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发布的报告显示，淘宝、北京秀水等9家中国市场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中国商务部18日回应：美方报告缺少确凿证据和相关数据支撑，中方对其客观性、可信度表示怀疑。中方敦促美方全面、客观、公正评价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以建设性方式妥善化解分歧。（央视网）
13. 【国家统计局：天津、内蒙古数据掺水行为依法处理绝不姑息！】在今天国家统计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也就近期天津、内蒙古数据掺水的焦点话题进行了回应，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目前正在核实当中，对于少数地方、企业、单位存在的弄虚作假和统计造假行为、统计违法违规的现象，不管是虚报，还是瞒报、拒报，都要依法依规处理。目前，我们的经济核算体制是从90年代起延续下来的地方分级核算体制，偶尔出现地方数据加总超过全国总量，就是分级核算的结果，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我国正在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的改革，预计到2019年实施。改革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产总值核算将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各地统计局共同参与的统一核算方式。（财新网）
14. 【韩国泡菜主要靠进口 99% made in China!】韩国关税厅日前发布的贸易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7年，韩国进口泡菜27.56万吨，其中99%都来自中国，而出口量只有2.4万吨。中国泡菜最大的优势就是它的价格。以2016年为准，韩国泡菜出口单价为每公斤3.36美元（约合人民币21.6元），且自2007年起每年都在涨价；而进口泡菜的单价只有每公斤0.5美元（约合人民币3.2元），价格多年来基本维持不变，另外，中国造泡菜的口味也与当地泡菜一致，在韩国的进口量持续攀升。（经济观察报）



15. 【乐视网：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乐视网(300104)1月19日午间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公司1月23日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此外，公司董事会1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证券时报）
16. 【央行营管部发文禁止辖内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服务】证券时报记者从知情人

士了解到，近日央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关于开展为非法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支付服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辖内各法人支付机构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本单位及分支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严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支付通道用于虚拟货币交易。各单位应于1月20日将自查情况、已采取措施等上报营业管理部。（证券时报）

17. 【支付牌照再减四张 第三方支付加速洗牌】据经济参考报18日消息，央行官网近日公布了第五批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结果，其中21家机构顺利续期，又有四家支付机构未获续展。至此经过五批支付牌照续展后，央行总共已注销28张支付牌照，支付牌照剩余243张。（证券时报）

18. 【区块链池鱼之祸：14部委严打 比特币开年遭腰斩】2018年伊始，比特币便掀起一阵“腥风血雨”。2017年12月17日，比特币创下历史新高21189美元/个之后，在短短一个月内，便开启了暴跌狂潮。1月16日，比特币单日价格暴跌14.45%报收12116美元/个；1月17日，比特币再次暴跌21.01%最低跌至9250美元/个。尽管在1月18日重新站在1万美元大关之上，但是1月19日又出现6%以上的回调。（华夏时报）

19. 【浦发惊爆775亿大案！】通过监管检查和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的内部核查发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为掩盖不良贷款，通过编造虚假用途、分拆授信、越权审批等手法，违规办理信贷、同业、理财、信用证和保理等业务，向1493个空壳企业授信775亿元，换取相关企业出资承担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不良贷款。（新财富杂志）

20. 【北上广深经济总量破10万亿元 占全国GDP总量1/8】地方两会陆续召开，各地相继公布本地区2017年经济运行情况，目前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经济发展“成绩单”均已公布，上海GDP总量位居首位，四个城市GDP总量首次突破10万亿元大关，占全国GDP总量的1/8左右。（财经网）



21. 【教育部决定撤销陈小武“长江学者”称号 停发并追回已发奖金】教育部近日表示，前北航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已经对涉事教师陈小武做出相应处理。根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教育部决定撤销陈小武的“长江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已责成学校解除与陈小武签定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合同。（澎湃新闻网）

22. 【沈阳车主车牌掉漆被罚，沈阳交警：车牌清晰标准尚无具体细则】近日，一段由辽宁都市频道播出的新闻视频显示，沈阳交警以“未保持机动车号牌完整与清晰”为由，对多辆车罚款200元。其中一被处罚的车主车牌有掉漆现象，但仍可明显识别机动车号牌。该车主抱怨“我这牌子哪儿有毛病”，交警回应称“你有职责保持你的号牌不受任何污物污染”。沈阳市公安交警支队一工作人员证实上述视频内容并表示，之所以进行处罚，是因为该车主号牌存在掉漆现象。对于如何界定号牌是否清晰完整，该工作人员表示尚无具体细则和规定，“建议市民，如果（对号牌是否清晰）心里没有底，花100块钱（换牌）买个心安。”（中国新闻网）

23. 【女生遭4名同学轮流掌掴 教育局工作人员却称“开玩笑”】近日，湖北嘉鱼，一在校女生遭4名同学轮流掌掴。对此，当地教育局工作人员却称学生“在开玩笑”。15日，嘉鱼县教育局通报称，违纪学生已被处分，涉事班级班主任被惩戒，作出不当回复的教育局值班人员被停职调查。目前此事在进一步调查中。（法制日报）

24. **【2017 中国法治蓝皮书热词篇：“十九大”“校园贷”入选】**19 日，《2017 中国法治蓝皮书》正式发布，该书分为热词篇、人物篇、法律篇、民主篇、倡廉篇、反腐篇、网络篇、公益诉讼篇、舆论监督篇、财经篇、文化篇、传媒篇等 12 个篇章，从不同角度展现中国法治进程。蓝皮书热词篇共收录“十九大”“新时代”“合宪性审查”“转隶”“人民的名义”“人工智能”“校园贷”“河长制”以及“雄安新区”等 9 个词汇。其中，备受关注的十九大、校园贷问题等入选。（法制日报）
25. **【美司法部：将以死刑起诉章莹颖案嫌犯】**当地时间 19 日，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公布，美国司法部长杰夫·塞申斯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克里斯滕森寻求死刑判决。原定于 2 月 27 日的案件开审时间很可能因此被再次延期。在美国，由于绑架致死案的最高刑罚为死刑，在案件正式审理前，须进行审核（央视新闻）
26. **【“证照分离”试点迎来升级版 用“减证”带动“简政”】**新华社 1 月 18 日电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率先在上海浦东试点的“证照分离”正在迎来新一轮的改革深化，对 47 项审批事项进行“照后减证”，让企业办事更高效、更便捷。。（央视网）
27.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最高法权威解释！】**17 日上午，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①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③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④该司法解释将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法制日报——法制网）
28. **【“搞笑火车票”中发现“商机” 男子制售假火车票 每张成本仅 3 元】**近日，南京铁路公安处破获一起制售春运假票案，缴获假票 2725 张，涉案金额 44 万余元。犯罪嫌疑人朱某从“搞笑火车票”中发现“商机”，以每张 3 元的价格购入车票半成品，制售假票。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审理。（新华网）
29. **【扇游客耳光的“雪乡游”导游已被刑拘！】**近日，网络曝出一段导游出手打游客的录音，根据录音内容，在去往黑龙江雪乡旅游景区的大巴车上，女游客因拒绝导游提出的消费项目，被两次扇耳光。目前涉事导游哈尔滨市桃园旅行社导游姜某，因涉嫌强迫交易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新华社）
30. **【江西省副省长李贻煌涉嫌严重违纪被审查】**央视记者从中央纪委获悉，江西省副省长李贻煌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央视网）



法律观察

之 严监管下私募基金何去何从

自 2017 年年末，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其当中主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以及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联手对金融行业进行监管，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对私募基金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 (2) 2018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 (3) 2018 年 1 月 11 日，证监会机构处指导意见；
- (4) 2018 年 1 月 12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 (5)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上述文件的出台，导致私募基金投资非标业务作为私募基金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之一，遭到严重冲击。

一、私募基金投资非标债权的主要方式。

私募基金投资非标债权以其投资期限相对较短，投资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成为私募基金自其兴起以来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实践私募基金投资非标债权的主要包括如下三种方式：

（一）投资债权或各类收益权

私募基金通过直接购买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而成为继受债权人，由原始债务人基于基础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私募基金偿还借款。

或者私募基金通过投资债权收益权，在不改变原始债权人作为债权名义享有人前提下，将债权收益权作为标的转让给私募基金，以实现债权持有人与债权收益权享有主体分离，再通过签署《收益权回购协议》的方式实现所投资的本金与收益的回收。

（二）借助通道业务直接放贷

金融市场持有贷款发放牌照的机构为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此前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过程中存在以股+债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即私募基金产品先以股权方式投资于项目公司，再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或信托公司信托贷款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三）名股实债方式

基金业协会曾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对“名股实债”进行了明确界定，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

上述定义中包含了私募基金以名股实债方式进行投资的要素，即通过新设公司或溢价认购股权的方式向特定主体提供资金，明确约定固定收益及股权强制赎回条

款，再针对预期收益及强制退出另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回购协议》等。

二、多部门多维度封堵非标债权投资

2017年起监管层面不断强调、明确资产管理行业回归投资本源的初衷，2018年伊始多部门多维度的规定对限制私募基金投资非标债权的合围之势已经初步形成。

（一）基金业协会从限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角度封堵非标债权投资

2017年12月2日洪磊会长于第四届私募投资基金峰会上提到：“一些机构充当信贷资金通道，通过单一资产对接或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发行‘名股实债’、‘明基实贷’产品，变相保底保收益。”“基金与信贷是两类不同性质的金融服务活动。从基金的本质出发，任何基金产品都不能对投资者保底保收益，不能搞名股实债或明基实贷。”

2018年1月12日晚，中基协在系统发布最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明确“私募基金的投资不应是借贷活动”，并明确下述三大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且自2018年2月起，基金业协会不再办理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产品的备案申请：

- （1）明确底层标的不得为借贷性质的资产或其收（受）益权；
- （2）明确不得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借贷活动；
- （3）明确不得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类企业等方式变相从事上述活动。

基金业协会上述列举的三种不再办理产品备案的情形，分别对应本文第（一）部分介绍的三种私募基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方式，未来该部分业务将严重收缩。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的出台亦系对洪磊会长讲话内容在制度层面的进一步落实。

同时我们注意到，该《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须知》中并没有对不同的私募基金产品类型（即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投资基金）的备案作出区别对待，此系基金业协会继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将“其他投资基金”项下“债权基金（非标债权、委托贷款）”删除后，对限制所有类型基金产品以直接或变相方式投资非标债权的进一步明确。

（二）银监会从限制通道贷款资金来源角度封堵非标债权投资

2018年1月6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其中对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做了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和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2018年1月13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出台，逐项梳理了银行业市场乱象。包括商业银行表内、表外资金违反宏观调控政策，以直接、间接、借道或绕道等方式违规将投向宏观政策限制或禁止的股票市场、地方政府、房地产商业等领域；商业银行利用跨行业通道业务，规避监管对银行资金投向的限制或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通知出台后，各银监局将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问责。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出台前，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领域没有统一的监管性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的发布，亦表现出监管层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态度。而在此之间，监管的缺失导致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成为私募基金投资非标债权投资的主要通道。并且商业银行与私募基金的合作，除了私募基金可以借助商业银行贷款资质进行债权投资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借助私募基金实现规避监管目的：商业银行理财资金通过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再由私募基金将该笔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给监管禁止商业银行理财资金投资领域的用款主体/用款项目，以此规避监管，

实现监管套利。前述动因促使商业银行与私募基金开展大规模合作，商业银行依托其一流的资金募集能力亦成为私募基金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因此，《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与《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的施行，不仅使得私募基金以委托贷款作为工具的通道业务面临较大冲击，银行资金在私募领域的投资亦会大幅收缩。未来私募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方式与投资领域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三）银监会、证监会联手从限制通道规模角度封堵非标债权投资

上文分析中可以看出，私募基金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的方式投资非标的路径已经被封堵，但是从基金业协会的角度看，其监管的是直接限制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的投资运作方式；而从《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角度看，则仅是限制了委托贷款，而并没有限制信托贷款。那么私募基金绕道理财计划/资管计划后，再通过信托贷款的方式投资非标债权是否可行呢？

2017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55号文”），55号文首次明确将银行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同时纳入银信类业务的定义，商业银行不得通过信托调表、资产出表；要求要求信托不能为银行提供规避监管的通道业务；文件明令禁止银行通过信托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股票市场、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在监管强压下，已经有信托公司承诺，2018年银信通道业务规模只减不增。也就是说，私募基金绕道理财计划再

通过银信合作的方式投资非标债权的路径，已经被银监会从限制银信通道规模的角度进行了封堵。

2018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收到证监会机构处的书面通知，所有集合类和基金一对多投信托贷款的都停止备案。具体要求包括：不得新增参与信托贷款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参与信托贷款的，需向上穿透识别委托人的资金来源，确保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述证监会机构处的窗口意见，通过叫停集合资管计划投信托贷款的产品备案，穿透核查定向资管计划投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经将私募基金绕道资管计划再通过信托贷款的方式投向非标债权之路进行了封堵。

基于上述，一行三会联动、监管体系升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的态势将对私募基金造成较大的监管冲击。从监管趋势看，化解交叉金融产品多层嵌套，以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风险管理是一行三会近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在监管严冬下，私募投资基金回归投资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建立投资者自享收益、自担风险的意识才是私募基金未来的发展方向。

作者：张璇 姜懿真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后 记



Only a man's character is the real criterion of worth.

——Eleanor Roosevelt.

一个人的品格才是衡量他价值的真正标准。

——埃莉诺·罗斯福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中国新华社: www.xinhuanet.com;
2. 人 民 网: www.people.com.cn;
3. 中国新闻网: www.chinanews.com;
4. 财 经 网: www.caijing.com.cn;
5. 第一财经网: www.yicai.com;
6.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7. 法 制 网: www.fawan.com;
8. 法律图书馆: www.law-lib.com;
9. 各级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